全国网球教练员等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符合新时代特点和网球项目规律的全国网球教练员等级体系，不断扩大我国网球教练员数量，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调动教练员积极性，增强教练员从业动力，在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体育教练员注册管理办法》、《体育教练员岗位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深化体育教练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从事网球教学、训练、比赛工作的各级各类网球教练员。

**第三条** 网球教练员是指在网球运动中从事教学训练、锻炼指导、业务咨询、组织管理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人员。

**第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负责全国网球教练员注册、培训、考核、认证、认可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只有在中国网球协会注册的教练员才能获得中国网球协会官方教练资格；才能有资格在国内各级各类团体比赛、特定单项比赛中上场指导；才能获得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在各级各类网球培训、教学、训练机构执教网球的专业资质，才能成为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会员，才能在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委员会任职。

**第六条** 中国网球教练员等级体系由职级、类别和层级构成。

**第七条** 中国网球教练员职级由低到高分为预备级、初级、中级、高级、大师级五个级别，教练员职级根据教练员网球运动技术水平、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通过培训考核和认证获得。

**第八条** 中国网球教练员类别由发展类和竞技类构成。发展类教练员指以推广普及网球运动为主要任务的教练员；竞技类教练员指以指导运动员训练比赛，培养竞技人才、取得最佳成绩为主要任务的教练员。

**第九条** 中国网球教练员层级根据教练员类别通过工作业绩认证获得。发展类教练员符合相应层级认证标准授予一星、二星、三星称号，竞技类教练员符合相应层级认证标准授予铜牌、银牌、金牌称号。

**第十条** 只有获得职级认证的教练员方可参加层级认证。发展类和竞技类教练员独立进行层级认证。根据不同类别教练员层级认证标准，一名教练员可申请两个类别教练员的层级认证。

 **第二章 职级认证**

**第十一条** 申请职级认证的各级各类教练员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不限国籍），身体健康，热爱网球事业；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三）接受中国网球协会监督与管理、承担中国网球协会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预备级教练员的职级认证：

1. 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球培训合格证书者；
2. 获得“快易网球教练员” 培训合格证书者；
3. 获得“中国网球协会少儿网球发展联盟校园网球师资”培训合格证书者；

（四）获得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大专院校网球专业毕业生；

（五）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其他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培训体系合格证书获得者。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初级教练员的职级认证：

1. 参加中国网球协会初级（ITF一级）教练员培训合格者；
2. 按人社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获得初级网球教练员职称者；
3. 大中专院校网球专项教师，从事网球教学工作3年以上，获得初级职称者；
4. 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并从事1年以上网球训练教学工作的网球运动员；
5. 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获得者。

**第十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完成规定学分继续培训，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中级教练员的职级认证：

1. 参加中国网球协会中级教练员培训合格者；
2. 按人社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获得中级网球教练员职称者；
3. 大中专院校网球专项教师，从事网球教学工作满5年，获得中级职称者；
4. 获得运动健将以上运动员等级称号并从事1年以上网球训练教学工作的网球运动员；
5. 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获得者。

**第十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完成规定学分继续培训，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高级教练员的职级认证：

（一）参加中国网球协会高级（ITF二级）教练员培训合格者；

（二）按人社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获得高级网球教练员职称者；

（三）大中专院校网球专项教师，从事网球教学工作8年以上，获得中级以上职称者；

（四）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获得者。

**第十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并完成规定学分继续培训，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大师级教练员的职级认证：

（一）参加中国网球协会大师级（ITF三级）教练员培训合格者；

（二）按人社部和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获得国家级网球教练员职称者；

（三）大中专院校网球专项教师，获得高级职称者；

（四）中国网球协会认可的国际、国内网球教练员培训体系相应等级合格证书获得者；

（五）为中国网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发展类三星、竞技类金牌教练员，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中国网球协会批准后可授予大师级教练员职级。

**第十七条** 只有在下一级别职级认证满两年后方可参加上一级别职级认证。

**第十八条** 参加高级职级认证者，从事网球训练教学推广工作必须满5年；参加大师级职级认证者，从事网球训练教学推广工作必须满8年。

**第三章 竞技类层级认证**

**第十九条** 只有获得中国网球协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级认证的教练员方可参加竞技类教练员层级认证。

**第二十条** 四年内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1人以上获得一级运动员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或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3人以上在输送后获得一级运动员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可申请进行竞技类铜牌教练层级认证。

**第二十一条** 四年内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1人以上获得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或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3人以上在输送后获得运动健将以上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可申请进行竞技类银牌教练层级认证。

**第二十二条** 四年内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1人以上获得国际运动健将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或执教两年以上运动员中3人以上在输送后获得国际运动健将运动技术等级称号者可申请进行竞技类金牌教练层级认证。

**第四章 发展类层级认证**

**第二十三条** 累计达到以下业绩之一的教练员可申请发展类一星教练员层级认证：

1. 累计培训学员200人以上；
2. 长训青少年运动员达50人以上；
3. 具有CTJ排名的运动员达10人以上;
4. 在本地区组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传统网球赛事和活动3年或3次以上。

**第二十四条** 累计达到以下4项业绩中2项的教练员可申请发展类二星教练员层级认证：

（一） 累计培训学员200人以上；

（二） 长训青少年运动员达50人以上；

（三） 具有CTJ排名的运动员达10人以上;

（四） 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周边地区组织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传统网球赛事或活动5年或5次以上。

**第二十五条** 累计达到以下5项业绩中3项的教练员可申请发展类三星教练员层级认证：

（一） 累计培训学员200人以上；

（二） 长训青少年运动员达50人以上；

（三） 具有CTJ排名的运动员达10人以上;

（四） 组织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球赛事或活动10次以上；

（五） 承接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网球赛事或活动10次以上。

 **第五章 体系衔接**

**第二十六条** 为充分体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给全国网球教练员和在国内执教的外籍教练员创造更加便利的培训、提高和工作机会，全国教练员等级体系与国际国内优质社会化教练员培训考核体系进行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条** 国际国内优质社会化网球教练员培训考核体系经中国网球协会认证之后，方可实现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与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等级体系有效衔接。

**第二十八条** 国际国内优质社会化网球教练员培训考核体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申请机构（培训考核体系所有方或中国境内代理人）可向中国网球协会提出体系衔接认证：

（一）国际培训考核体系由专业网球机构或网球人士创办5年以上，国内培训考核体系由专业网球机构或网球人士创办3年以上；

（二）具有专业、科学、严谨的培训和考核体系；

（三）教练员培训考核体系在国内开展培训考核工作3年以上，累计培训人数在500人以上；

（四）累计举办培训班10期以上，每年在境内举办的培训班次数不少于3期。

（五）具有较好影响力、培训质量得到广泛认可。

（六）在境内、境外均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申请体系衔接机构在每年9月底前向中国网球协会递交申请材料，在通过中国网球协会专家论证之后，共同制定衔接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予以公布实施并纳入下一年度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等级培训考核计划。

**第三十条** 中国网球协会每两年对与全国网球教练员等级体系衔接的社会化培训考核机构的培训资质、培训质量和对接方案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

**第三十一条** 世界著名网球教练员和国际知名专家担任导师的教练员培训班可由主办单位将培训班导师资料、授课内容和培训班安排报送中国网球协会，申请直接与全国网球教练员等级体系衔接，经中国网球协会论证通过之后，制定衔接方案，经双方确认后纳入中国网球教练员等级体系年度培训考核计划。

  **第六章 培训考核**

**第三十二条** 中国网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由自主培训和衔接体系培训构成。中国网球协会自主培训坚持公益属性、采用以班养班的办班形式。

**第三十三条** 中国网球协会自主培训以职级培训的初级、中级、高级、大师级教练员培训为主并作为国家体育教练员职称技能培训必修课程。

**第三十四条** 中国网球协会自主举办一定数量高水平继续培训课程，用于满足全国高水平竞技类教练员提高需要。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教练员培训采用举办培训班培训考核和线上培训线下考核相结合的培训考核形式，具体按中国网球协会公布的年度培训计划执行。

**第三十六条** 获得发展类三星和竞技类金牌教练荣誉称号的教练员可免于职级培训中初级、中级、高级课程培训，直接参加职级课程理论考核。

**第三十七条** 继续教育培训指职级培训课程之外的各类培训。晋升上一职级的教练员必须在两年内完成6个学分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第三十八条** 职级培训和继续培训课程考核按各自培训考核体系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网球协会负责年度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课程管理工作并授权通过体系衔接认证的社会化培训机构开展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工作。

**第四十条** 任何承办中国网球协会自主培训班和纳入中国网球协会认证的社会化培训体系的单位必须自觉接受并自愿遵守中国网球协会各类培训规定，并按要求规范开展培训工作。

**第七章 注册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国网球协会负责全国网球教练员注册工作，原则上每年度注册1次。

**第四十二条** 全国网球教练员按类别分为职级和层级注册。

**第四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按实施细则和注册工作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教练员获得注册资格。

**第四十四条** 全国网球教练员按类别的职级和层级注册证书根据全国教练员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由中国网球协会提供纸质或电子版证书。

**第四十五条** 所有参加中级、高级、大师级职级注册的教练员在近两年内必须参加继续培训课程并获得6个以上学分。

**第四十六条** 继续教育课程学分从参加中国网球协会认定的继续教育培训课程中获得，具体课程体系及所获学分数值由中国网球协会组织专家确定，在中国网球协会公布年度教练员培训计划时一并公布。

**第四十七条** 参加中国网球协会在专业体育院校组织的三个月以上继续教育培训除获得继续教育学分外，还可获得上一职级注册资格。

**第四十八条** 外籍教练员首次按类别进行职级注册时免于继续培训课程学分，根据衔接认证实施细则规定的最高级别认定，层级注册按其近两年真实有效的业绩和执教成绩认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对中国网球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教练员荣誉称号另行授予，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培训、考核、认证、认可等业务性工作由专家组在中国网球协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